

ᠠᠨ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文件

内物协（2022）8号

---

## 关于召开五届二次理事会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章程》规定，综合考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因素，经研究，定于4月14日-4月21日采用通讯形式召开协会五届二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报事项如下：

一、审议《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2021年工作报告（审议稿）》；

二、审议《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2022年工作计划（审议稿）》；

三、审议《新入会会员单位名单（审议稿）》；

四、通报《理事会成员单位变更情况》；

五、通报《会员单位退会名单》。

请各理事单位对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于4月21日17点前将填好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的《五届二次理事会审议事项表决票》（附件6）扫描后发送至协会邮箱。

联系人：黄磊 0471-4921722/15354819939

张丽 0471-4921723/13674836281

邮 箱：nmgwyglxh@126.com

附：1.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 2021 年工作报告（审议稿）

2.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 2022 年工作计划（审议稿）

3. 新入会会员单位名单（审议稿）

4. 理事会成员单位变更情况

5. 会员单位退会名单

6. 五届二次理事会审议事项表决票



附件：1

#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 2021 年工作总结

（审议稿）

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在自治区住建厅、民政厅、社会组织党建办的关心和指导下，在各盟市住建局和物业管理协会的帮助下，紧密团结各会员单位，努力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按照章程和年度工作计划安排，顺利的完成了各项工作，现将 2021 年度开展的主要工作总结如下：

## 一、党建工作

1. 成立协会党支部。为加强协会党建工作，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和提升协会各项服务工作，协会积极吸纳党员，提交成立党支部申请，经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组织委员会批复同意，于 2021 年 9 月正式成立了党支部，制定支部党员大会学习制度，定期安排学习，开展了学习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主题当日活动，召开支部党员会议 4 次，组织专题联建活动 1 次，加强党员和职工的思想教育工作，推动协会各项工作朝着更正确的方向发展前进。

## 二、服务政府工作

2. 协助修订、宣传《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大立法工作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区近几

年来物业管理行业需要规范和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配合自治区住建厅组织专家对《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进行了起草，协助组织盟市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高校、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研讨、论证，多次参加自治区住建厅、司法厅的条例修改座谈会，并承担条例内容修改的具体工作，为推动条例的修订出台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 2021 年 11 月 16 日条例正式公布施行后，为加强条例的宣传和贯彻，自治区住建厅、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重点就修改内容发布了《〈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知识问答》，就条例修改内容为社会各届进行答疑解惑和应用场景演示，知识问答累计发布 24 条，各盟市住建局和物业管理协会及相关会员单位都进行了转载推广，对宣传和贯彻修订后的条例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3. 协助研究、制定《内蒙古自治区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推进全区物业管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建立行业“守信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协会配合自治区住建厅组织开展了 3 次《内蒙古自治区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专家论证会和 1 次听证会，并承担办法内容的具体修改工作，为下一步办法的颁布实施起到了推动作用。

4. 参与制定《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意

见》。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自治区住建厅拟下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贯彻落实住建部的工作要求。为此，协会积极配合住建厅工作，就《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在党的建设、业主委员会结构治理、物业管理服务水平提升、强化监督管理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充分发挥政府的参谋和帮手作用。

5. 配合开通内蒙古自治区物业服务市场监管和诚信一体化平台。在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物业服务市场监管和诚信一体化平台开发的基础上，协会配合自治区住建厅对平台进行了评估验收、测试优化，协助起草《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内蒙古自治区物业服务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的通知》、通知会员单位按时参加平台使用线上培训班，顺利启用了平台。

### **三、服务会员及行业方面**

6. 适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圆满完成换届选举工作。按照《社团管理条例》及协会《章程》的规定，协会召开了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会议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第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第四届理事会财务报告》、《第四届监事会工作报告》、《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章程》、《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诚信自律公约》、《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会费缴纳标准和办法》，选举产生

了新一届理事会理事和监事会监事；会议期间召开了五届一次理事会，选举产生了协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及协会负责人。会议所有程序都符合法律和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换届结果已报自治区民政厅进行了备案公示。

7. 增补协会专家，充实协会专家力量。为让更多的有识之士和行业人才发挥作用，参与到行业建设的各项工作中来，协会下发了《关于增补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专家库专家的通知》，经各有关单位申报，秘书处对申报人员资格初审、线上复审考试和对部分专业技术人员的定向邀请方式，共增补了165名专家，专家来自物业企业、评估机构、高校、行业协会、机关等不同类型的单位，切实加强了协会专家力量，专家将为协会各分支机构和行业专题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

8. 筹备成立专业委员会，发挥分支机构专业作用。经过积极筹备，2021年11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人力资源发展、物业服务评价、法律纠纷调解委员会三个分支机构正式成立，会议宣读了《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人力资源发展、物业服务评价、法律纠纷调解委员会职责和组成人员的通知》，审议并通过首届主任委员及委员名单，并为所有成员颁发了聘书。三个委员会的成立将在行业人才队伍的培育发展、行业工作标准制定和评价、行业纠纷调解等专业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9. 开展行业培训教育工作，提升会员单位服务技能。按照 2021 年工作计划安排和会员单位需求，为提升会员单位管理服务技能，协会先后组织开展了《物业管理项目经理专业技能培训班》、《物业管理招投标策略与核心控标技能操作提升营培训班》、《物业管理员（师）职业能力等级评价考前培训班》、《消防设施操作员培训班》等线上线下培训班，通过精心安排培训内容，周密组织培训形式，圆满完成了各项培训工作，累计培训会员单位从业人员 350 余人，有效满足了会员单位的学习教育需求。

10. 宣传报道行业典型事迹，树立行业正面形象。为不断提升行业形象，提高行业声誉，协会与内蒙古新闻综合频道《物业面对面》栏目开展合作，精挑细选，对物业口碑好的品牌企业和在基层默默付出、甘于奉献的一线党员和职工以及行业重大事件，通过内蒙古电视台官方端口进行了报道，累计宣传报道 41 次。通过报道，让广大业主和社会各界充分了解和认识物业管理行业、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从业人员和物业管理工作，展现了物业管理行业的积极和正面形象。

11. 组织会员单位签署“加大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力度，让群众明明白白消费”承诺书。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大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力度 让群众明明白白消费”的工作通知》，协会及时发出了

《“加大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力度，让群众明明白白消费”倡议书》，倡议各会员单位要公开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内容、畅通物业服务信息监督渠道、增加优质物业管理服务供给、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同时下发《关于号召签署〈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服务企业“加大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力度，让群众明明白白消费”承诺书〉的通知》，积极组织会员单位签署承诺书，广大会员单位纷纷响应，共计有 148 家会员单位签署了承诺书，承诺签署单位名单已对外进行公布。

12. 调研、走访、慰问会员单位。为全面了解物业行业工会组织建设及职工队伍状况，落实自治区总工会问计问需问政于职工工作部署，协会联合自治区建筑建材交通机冶工会开展了会员单位调研、走访、慰问活动。主要调研了物业服务企业及职工总体情况、企业建会及工会工作开展情况、职工入会及权益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采取的措施情况，调研情况以报告的形式上报了自治区总工会，为下一步自治区总工会制定支持行业工会工作和职工利好政策提供依据。调研走访的同时，慰问了物业一线的保洁和秩序维护职工，切实了解一线职工在衣、食、住、行等方面的困难，调研时给大家送上了保暖被和洗化用品，共计慰问 15 个单位 150 人。

13. 组织全区技能比赛优胜选手参加全国物业管理职业技能竞赛。按照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关于举办 2020 年全国



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保利物业杯”全国物业管理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决赛的通知》，协会聘请了高校培训讲师，对2020年全区物业管理技能比赛优胜选手就历年来全国物业管理职业技能竞赛的考试形式、命题内容进行了分析和培训，按时带领选手参加了全国物业管理职业技能竞赛。

14. 组织开展会员单位评优评先活动。一是开展2020年度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最美物业服务企业”、“最美物业服务项目”、“最美物业人”的评选，表彰对在2020年行业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物业服务企业、项目、从业人员，激励大家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二是开展2020年全区物业服务企业综合实力百强评选，通过科学、公正、客观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专业分析研究，全面反映我区物业服务企业的综合实力、发展质量，彰显企业品牌价值和社会影响力。三是按照会员积分管理办法和宣传稿件的数量等条件对在2020年宣传工作和协会工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盟市物业管理协会（团体会员）、会员单位、通讯员进行表彰，鼓励大家进一步发挥自身优势，为社会、行业、会员做更多贡献。四是组织会员单位参加自治区总工会开展的“党在我心中-庆祝建党100周年书画、摄影、微视频展”和“赞歌献给党，巾帼绽风采”两项评选活动，由于积极参与，作品优秀，包括协会等7个单位和22位作者获得了自治区总工会的表彰。

15. 组织筹备“2021 广州国际智慧物业博览会”。为推动我区物业管理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企业提质增效，加快行业转型升级，把创新、绿色、共享等新发展理念贯穿行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协会协办了由广东物业管理协会、广州物业管理协会主办的“2021 广州国际智慧物业博览会”。搭建设立了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展馆，宣传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各盟市物业管理协会（房协物专委）和区内有影响力的大型物业服务企业，展示我区物业服务行业风采，宣传我区物业服务品牌企业，加强了与国内行业上下游企业的互动和交流。博览会以“科技赋能、智见未来”为主题，汇集了智慧物业、智慧生活、智慧社区、智慧城市等前沿科技产品和解决方案，邀请行业领军人物、国内外知名专家和企业共聚一堂，解读行业政策热点，探讨物业管理核心，跨界碰撞行业新思路。博览会备受区内行业同仁的喜爱和欢迎，有 110 名企业管理者和行业精英报名参加博览会，但因为疫情原因，未能成行。

16. 开展会员单位信用评价活动。为进一步规范会员单位经营活动，促进企业诚信自律，提升企业信用风险防范能力，宣传、示范一批信用管理严格、社会信用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的会员单位，共建社会信用体系，营造优良营商环境。协会颁布了《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物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开展了会员单位信用评价活动。经会

员单位申报，秘书处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对参评材料进行初审和打分，协会专家组对初审结果和企业信用要点进行复核，物业服务评价委员会对复核结果进行核对审定的程序，最终，有6家会员单位被评为信用示范企业，195家会员单位被评为信用守信企业。

17. 加强与相关单位和组织的交流协作。2021年，根据工作需要，协会分别和自治区军民融合办、自治区消费者协会、内蒙古社会组织促进会、自治区房地产业协会、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内蒙古信用促进会、呼和浩特市总工会联系社会组织工作站、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内蒙古珑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省物业管理协会、广东省物业管理协会、合肥市清洗保洁行业协会、山东省房地产教育培训中心（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培训基地）等单位和组织就行业发展、行业交流、行业培训、行业评价、行业创新发展等工作方面展开了深度合作，为提供行业服务和会员服务寻找更好的平台和渠道，以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审议稿)

2022 年，协会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重点计划从党的建设、协助政府部门规范行业行为、解决行业热点难点问题、统筹开展行业交流学习、加强秘书处服务能力等方面开展工作，持续发挥好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

## (一) 进一步加强协会党的建设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全国“两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住建厅党组、自治区社会组织党委各项会议和“两会”精神，进一步提高党员和职工思想觉悟，加强理论和实践学习，积极组织开展党建活动，努力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持续以党建不断促进协会各项服务工作的有效提升。

## (二) 大力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开展工作

继续发挥政府帮手和参谋的作用，协助和配合自治区住建厅制定条例配套措施《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临时)、《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促进物业服务行业和规范、健康发展。协助和配合自治区住建厅研究、制定物业服务岗位地方标准，开展会员单位贯标评价工作，推动标准的落地实施。协助和配合自治区住建厅组织举办全

区物业职业技能大赛，切实做好大赛方案制定、笔试和实操考题命题、赛务的组织、后勤保障等大赛相关工作，为圆满完成全区物业职业技能大赛提供保障。

### **（三）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特有作用**

一是充分发挥专委会的纠纷调解作用，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和部门开展行业纠纷调解工作，建立纠纷调解工作机制，切实化解行业内各种矛盾纠纷。二是组织开展行业课题研究，选取行业内外关注度较高的课题进行立项，对立项课题进行深度实地调研，收集和了解课题的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相关工作思路等情况，召集专家进行研讨分析，最终形成可行性课题研究报告，为政府决策和行业发展提供重要依据。三是推动出台物业服务成本信息和计价规则，联合盟市物业管理协会（房协物专委）制定全区和各盟市物业服务成本信息和计价规则，供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协商物业费时参考，逐步建立公平、合理的物业服务费价格形成机制。

### **（四）继续开展会员单位培训、学习、交流工作**

继续发挥协会的桥梁纽带和平台作用，根据会员单位的需求，定期组织开展法律法规、项目经理、项目招投标、标准化等理论和实操培训班，提升会员单位经营和管理服务能力；组织开展标杆项目参观学习、品牌示范企业交流座谈，促进会员单位之间的交流互动，提升物业管理服务质量和水平；进一步加强与兄弟省市物业管理协会、物业服务企业的

沟通协作，学习借鉴先进做法和先进经验，助推我区物业管理行业快速发展。

#### **（五）定期开展会员单位走访调研**

为有效落实协会为行业和企业发展做好服务工作的宗旨，精准掌握行业和服务需求，2022年协会将不定期的开展会员单位走访、座谈，调研和了解行业发展需求和会员服务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做到行业和企业需要什么服务，协会就提供什么服务，将“我为企业办实事”真正落到实处。

#### **（六）进一步加强协会秘书处的服务能力**

一是加强对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专职工作人员的整体业务素质 and 物业管理专业知识能力，培养和提提高专职工作的整体业务服务能力。二是建立协会秘书处各部门和专职工作人员考核奖惩机制，激励专职工作人员积极发展创新，加强团结协作，进一步提升协会秘书处的整体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

## 新入会会员单位名单

(审议稿)

各位理事：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章程》规定，经物业服务企业及相关单位申请，秘书处审核，现将自五届一次理事会以后新办理入会手续的会员单位名单公布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代表人	所属地区
1	内蒙古丽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付锦秀	呼和浩特市
2	托克托县宝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王志勇	呼和浩特市
3	内蒙古春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李文泽	呼和浩特市
4	内蒙古聚合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徐凯胜	呼和浩特市
5	内蒙古广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王胜利	呼和浩特市
6	内蒙古鹏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李 鹏	呼和浩特市
7	内蒙古万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于林海	呼和浩特市
8	内蒙古景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齐秀坤	呼和浩特市
9	内蒙古丰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吴异才	呼和浩特市
10	北京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李进军	呼和浩特市
11	内蒙古众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张淑娟	呼和浩特市
12	内蒙古德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王 强	呼和浩特市
13	内蒙古第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金纯刚	呼和浩特市
14	内蒙古瑞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孙玉英	呼和浩特市

序号	单位名称	代表人	所属地区
15	内蒙古鼎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张德威	呼和浩特市
16	内蒙古战友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闫小军	呼和浩特市
17	内蒙古鑫潮物业有限公司	宋志忠	呼和浩特市
18	内蒙古万和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毕杏坤	呼和浩特市
19	内蒙古子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刘建华	呼和浩特市
20	融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王 艳	呼和浩特市
21	内蒙古瑞纳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张 静	呼和浩特市
22	内蒙古创思特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徐立群	呼和浩特市
23	上海中梁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张文文	呼和浩特市
24	内蒙古口碑很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雪丽	呼和浩特市
25	内蒙古金雅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李 鑫	呼和浩特市
26	呼和浩特市众科智慧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李海平	呼和浩特市
27	呼和浩特市景苑居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康永刚	呼和浩特市
28	新城区润智图文设计工作室	李 智	呼和浩特市
29	内蒙古物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林 丽	呼和浩特市
30	内蒙古亿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孙美娜	呼和浩特市
31	北京小趣智品科技有限公司	李 峥	呼和浩特市
32	内蒙古盛乐智慧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杜文文	呼和浩特市
33	包头海纳时代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李 蕾	包头市
34	山西滨汾物业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高 明	包头市
35	深圳市新东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王立峰	包头市
36	内蒙古融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刘 磊	包头市
37	深圳市开元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吴恒岭	包头市



序号	单位名称	代表人	所属地区
38	深圳市万象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熊海红	包头市
39	融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王 艳	包头市
40	明喆集团有限公司九原分公司	毕学强	包头市
41	牙克石市融鑫物业服务限公司	毛爱兵	呼伦贝尔市
42	呼伦贝尔市恒成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王海青	呼伦贝尔市
43	内蒙古颍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田学霏	兴安盟
44	乌兰浩特市爱家园物业管有限责任公司科右前旗分公司	李 楠	兴安盟
45	兴安盟万合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李绍山	兴安盟
46	内蒙古智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徐树涛	兴安盟
47	内蒙古盖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 宇	兴安盟
48	赤峰市大洲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綦小龙	赤峰市
49	赤峰碧融春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吴红玉	赤峰市
50	翁牛特旗兰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金燕	赤峰市
51	赤峰市金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范红生	赤峰市
52	赤峰睦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姜 林	赤峰市
53	二连浩特市金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郭亚芬	锡林郭勒盟
54	内蒙古鑫尚佳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安吉斯	锡林郭勒盟
55	锡林郭勒盟佳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马荔枝	锡林郭勒盟
56	锡林郭勒盟亿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赵建设	锡林郭勒盟
57	锡林郭勒盟宏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阿日古娜	锡林郭勒盟
58	内蒙古乐欣居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多伦分公司	靳 珍	锡林郭勒盟
59	内蒙古万鑫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杜春雨	锡林郭勒盟

序号	单位名称	代表人	所属地区
60	乌兰察布新兴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郝晓娟	乌兰察布市
61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辰安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吴 辰	乌兰察布市
62	鄂尔多斯市圣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张杰龙	鄂尔多斯市
63	内蒙古鄂尔多斯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马春玲	鄂尔多斯市
64	广州星河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杨志会	鄂尔多斯市
65	内蒙古正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李建文	鄂尔多斯市
66	鄂尔多斯市嘉伯尼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齐 辉	鄂尔多斯市
67	伊金霍洛旗惠众现代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张天宇	鄂尔多斯市
68	鄂尔多斯市沁园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杨建军	鄂尔多斯市
69	内蒙古盛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正红	巴彦淖尔市
70	巴彦淖尔市祥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刘 军	巴彦淖尔市
71	内蒙古乾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曹 乾	乌海市
72	北京世纪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乌海分公司	刘占军	乌海市
73	乌海市海勃湾区杰立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廖加刚	乌海市
74	乌海市远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杨 辉	乌海市
75	鄂尔多斯市和风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乌海市分公司	武义生	乌海市
76	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公司	陈 坤	乌海市
77	内蒙古华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吴可嘉	乌海市
78	内蒙古福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鲁小霞	乌海市
79	阿拉善盟城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赵显升	阿拉善盟
80	山东腾阳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胡玉强	泰安市

以上事项，请各位理事审议。

## 理事会成员单位变更情况

各理事单位：

本次会议收到了内蒙古蒙能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9家理事会成员单位的变更信息，现向各位理事通报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代表人及职务	所属地区	变更事项
1	内蒙古蒙能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周燕董事长	呼和浩特市	副会长代表人由李泽民变更为周燕
2	内蒙古佳荣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薛超总经理	呼和浩特市	副秘书长代表人由程帼变更为薛超
3	内蒙古祥荣恒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培总经理	呼和浩特市	单位名称由呼和浩特市太伟方恒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内蒙古祥荣恒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	中土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谭卓亮总经理	呼和浩特市	1. 单位名称由内蒙古中土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土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 会员单位代表人由岳峰变更为谭卓亮
5	内蒙古建兴集团立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王栋辉总经理	呼伦贝尔市	理事代表人由王叶秋变更为王栋辉
6	赤峰福源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孙海波总经理	赤峰市	会员单位代表人由曲静变更为孙海波

序号	单位名称	代表人及职务	所属地区	变更事项
7	赤峰明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曹占龙总经理	赤峰市	副秘书长代表人由张景宏变更为曹占龙
8	赤峰市红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祖志南总经理	赤峰市	由赤峰市红山区万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赤峰市红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	内蒙古乾沅友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赵亚明总经理	锡林郭勒盟	单位名称由锡林郭勒盟友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内蒙古乾沅友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会员单位退会名单

各理事单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章程》、《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原则，现将自五届一次理事以来主动申请退会的会员单位名单通报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代表人	会员证书编号
1	内蒙古利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周振昌	G012
2	碧桂园智慧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分公司	陈 滨	E086
3	扎兰屯市慧园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张景慧	E139
4	内蒙古齐创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王彩霞	J014
5	鄂尔多斯市天赫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刘 珍	K091
6	巴彦淖尔市均豪五星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李海涛	L001
7	乌拉特前旗维嘉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治玉山	L003

附件：6

## 五届二次理事会审议事项表决票

单位名称（公章）

理事签字：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 2021 年工作报告；			
2.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3. 新入会会员名单；			
通报事项			
4. 理事会成员单位变更情况		—	
5. 会员单位退会名单		—	

**填写说明：**

1. 请就审议表决事项填写表决意见，在相应栏内划“√”，每项内容仅选一项意见；
2. 请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 17:00 前将填好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的表决票扫描后以 PDF 文件格式发送 nmgwyglxh@126.com 邮箱；
3. 联系人：黄磊 0471-4921722/15354819939  
张丽 0471-4921723/13674836281